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04月10日

發稿 人: 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: 04-8360864 編號: 106041001

彰檢確保家庭安全,家暴累犯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

設籍本轄田中鎮之陳姓男子,因履次對其兄長全家實施家庭暴力 行為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,由本署傳喚到案發監執行。

陳○盈因於民國 104 年間對其兄陳○宏實施家庭暴力,經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。陳○盈於保護令有效期間,先後於 104、105 年間 3 度違反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,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 12 日、3 月、5 月,並已執行完畢。陳○盈於 105 年 5 月間,飲酒後 騎機車上路,適在田中鎮復興路一帶遇到陳○宏,竟強行將陳○宏攔 下後揚言要將其一家做掉云云而恐嚇之,經本署檢察官受理偵辦,以 陳嫌涉有酒醉駕駛、強制、恐嚇、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提起公訴,經法 院以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家庭暴力罪(含強制、恐嚇)有期 徒刑 6 月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,得易科罰金。

本署檢察官劉欣雅傳喚受刑人陳〇盈到案,陳〇盈雖向本署為易 科罰金之聲請,但承辦檢察官認為本次為陳〇盈第4度因違反家庭暴 力防治法經法院判刑確定,足見其不知悔過,如再易科罰金無法收教 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漠視法令,於公共場合猶對被害人實施 暴力行為,犯罪所生損害非輕,不宜輕縱等情,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 金之聲請,發監執行。